

附表 2

#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-夢紅樓

106 年 05 月 22 日修改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8 年 12 月 23 日修改，行政會議通過

| 場地名稱<br>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夢紅樓<br>4F 會議廳   | 夢紅樓<br>2F~3F 展演廳           | 夢紅樓<br>1F 夢駝林藝廊 | 各樓層<br>專科教室           | 各樓層<br>階梯教室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開放借用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假日：<br>08:00-21:00  | 假日：<br>08:00-21:00         | 依據申請表<br>許可時間   | 假日：<br>08:00-21:00    | 假日：<br>08:00-21:00 |
| 場地費<br>(2 小時一單位)               | 2,750 元   | 2F: 2,750 元<br>3F: 1,900 元 | 1,900 元         | 220                   | 220                |
| 保證金<br>(活動結束，<br>若無損毀則歸還)      | 5,000 元   | 5,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| 5,000 元         | 5,000 元               | 5,000 元            |
| 冷氣費<br>(元/每小時)                 | 1,000 元   | 2F: 2,000 元<br>3F: 1,000 元 | 1,000 元         | 各樓層:100 元<br>6F:150 元 | 200 元              |
| 照明使用費<br>(2 小時為一單位)<br>參考費用計算表 | 100 元   | 一般: 100 元<br>舞台: 2,000 元   | 150 元           | 50 元                  | 50 元               |
| 支援人員<br>加班費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勞基法規定  | 依勞基法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勞基法規定          | 依勞基法規定                | 依勞基法規定             |
| 其他使用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照明設備收費如「夢紅樓場地照明費用」，並依據實際使用時間收費。<br>2. 支援人員加班費依勞基法規定收取。<br>3. 本表未詳列之項目，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收費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電話：2303-4381 分機 511

備註：

1. 本表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編列。
2. 借用大型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，學校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
3. 本校場地開放收費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最新公布收費基準辦理不另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4. 受邀協助辦理本校下列活動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(1)校慶相關系列活動。(2)本校主辦之教學活動。(3)為推動校務發展所舉行之各項活動，由本校業務單位敘明活動內容及相關協助事項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5. 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，如活動參與人皆為本校學生，得不收取場地費，但仍須收取電費等使用費；如活動參與人含非本校人士，則須收取場地費等相關使用費。
6. 學校承辦活動（含學科教學活動）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7.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8. 申請單位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